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已经2019年4月3日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9年4月4日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教学工作，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特成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最高教学管理机构，统筹行使教学重大事务的审议、评议、指导、咨询等职权，负责研究教学相关制度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安排，旨在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行使行政职权。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以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为依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教务处处长任秘书长，各教学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负责人任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教学工作分委会，分委会主任原则上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本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相关事宜。各分委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的本校委员 3-4 人，来自其他高校或高职院校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或企业行家里手 2-3 人。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提议，可就校企合作、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实习实训等事项设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应有不少于两名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参与，其他成员可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并适当邀请其他高校、高职院校及企业专家。

第三章 委员资格及产生办法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在本专业或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 （三）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他人的教学水平和成果；
- （四）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学校事业献计献策，具有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因岗位调整、退休或调离，由符合条件的继任者自然递补。

第四章 职责及议事程序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审议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审议教

学管理规章制度；审议教学改革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审议专业设置、分级、预警、整改和退出等。

（二）评议。评议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立项；评议和推荐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各级各类课程和教材等教学奖励项目。

（三）指导。指导制定教学发展战略和专业发展规划；指导学校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建设；指导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设立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指导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四）咨询。把握教学发展趋势和教学改革方向，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供咨询。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教学规范、恪守师德规范。

（二）遵守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带头并出色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需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专项议题，由议题的负责部门将提案交秘书处，并报请主任委员审定后，由秘书处负责筹备并责成议题的负责部门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各项议题的结论应及时在校内发布。

(三)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前提下，须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参会委员采取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在会外传播；对结论性意见，在正式发布前，不得私自泄漏。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如有 1/3 以上委员提出复议要求，可以进行复议，复议的形式由主任委员确认，经复议通过的决议不再复议。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时，该委员要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